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持續精進，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 本委員會對原資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之事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建議與指導，並建立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
- 三、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名，召集人為校長，當然委員為副校長、學務長以及原資中心主任，其餘委員由原資中心主任推薦原住民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具有實務工作者、畢業校友、原住民族學生等，並陳請校長聘任，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二)本委員會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
(三)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原資中心主任兼任。
- 四、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五、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規定	說明
<p>一、為使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持續精進，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成立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建議。</p>
<p>二、本委員會對原資中心及原住民族學生之事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建議與指導，並建立與原鄉部落連結之推動。</p>	<p>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二點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委員會之任務。</p>
<p>三、 (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名，召集人為校長，當然委員為副校長、學務長以及原資中心主任，其餘委員由原資中心主任推薦原住民議題之產、官、學者與具有實務工作者、畢業校友、原住民族學生等，陳請校長聘任，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總額二分之一以上。 (二)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為二年。 (三)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原資中心主任兼任。</p>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成立諮詢委員會或其他諮詢輔導機制，提供專業建議。 二、本條文為訂定諮詢委員組織成員、聘任年限及資格。</p>
<p>四、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條文為訂定諮詢委員會開會頻率。</p>
<p>五、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說明本辦法公告實施程序。</p>